

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专人递送方式发出，于2020年8月25日下午13:30时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山学琼女士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共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专项报告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5日